國民政府公報

編輯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發行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出報室
印刷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

第貳伍貳肆號
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

報價　零售每份十元　半年一千二百元　全年二千四百元
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

府令

國民政府令　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（補登）

周開成給予六等雲麾勳章。此令。

周茂藩、趙力鈞、王[illegible]給予忠勤勳章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　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（補登）

派[illegible]平衡為出席第二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一代表，包華國為出席第二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二代表，謝嘉、張永懋、余長河為國民政府代表顧問，張德琇為國民政府代表秘書。此令。

派盧作孚為出席第二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，魏文翰為僱主方面代表顧問，張[illegible]植為僱主方面代表秘書。此令。

派王雅倫、陳[illegible]為出席第二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，鄭錫恩為勞工方面代表顧問，楊樹培為勞工方面代表秘書。此令。

派劉師舜為出席國際民用航空第一屆臨時大會首席代表，王承黻、李景樅為出席國際民用航空第一屆臨時大會代表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文官處呈，請[illegible]東縱一月以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審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　三十五年[illegible]月十日（補登）

行政院呈，請將王謙華、[illegible]武、汪延盛、徐紋秋、方春明、沈增榮、聶兆元、龍興朝、[illegible]樹勛、游華宣、強兆元、[illegible]乘、鄧　遠、白雲鵬、趙國棟、鍾尉邦、方　揚、蔡　萍、郭西屏、譚紹華、陳經五、[illegible]元、彭魁武、劉仲文、[illegible]林運、楊得吉、喬　富、張鴻才、陳　道、孫連昌、黃彩卿、[illegible]誠、孫哲民、李樹臣、明洪輝、羅　哲、劉文伯、張長發、唐　朗、葉　年、唐文星、[illegible]煥文、徐商倫、高子謙、趙興漢、李玉山、馮炎明、何卓雲、雷　超、楊玉成、[illegible]明、曾濟委、周元斗、李卿雲、范祝文、李樹桃、沈惠卿、孫雲藩、陳　斌、喻鶴林、[illegible]、劉樹成、田業楚、項學良、郭少卿、舒進臣、周　湘、劉子倫、李治權、邵　剛、[illegible]、李　祥、劉紹華、蘇　均、黃少成、程允樟、邱文治、祝青雲、張海雨、黃昌斌、[illegible]、李萬才、周澤林、陳功偉、朱夢武、萬怡茂、楊應才、朱輝武、介海林、汪白勉、[illegible]、劉子文、羅德云、何安雲、青體剛、楊明相、陳崇武、汪德輝、宋業忠、楊子青、[illegible]、孫希彥、周繼源、王作舟、李佩生、周雲卿、盧先信、劉華美、徐仕清、李培英、[illegible]、王復祥、林賢玉、周望聖、許茂功、劉　鋒、朱受眞、萬　鵬、劉文興、吳奇書、[illegible]、李克湘、何　斌、李榮斌、李　雲、劉海洲、楊學典、[illegible]、曹　楷、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榮、周萬能、景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、王[illegible]信、郭竹平、[illegible]、尹[illegible]、任芳廷、[illegible]、李於[illegible]、鄧　光、樊誠孚、[illegible]紹卿、王光義、宋玉[illegible]、孔昌來、范寶林、[illegible]、孫席堯、[illegible]鳳田、陳春鵬、[illegible]行一、[illegible]貽聰、魯西波、鄧　超、李化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延清、翟秉欽、宋子海、李汝求、王天驥、陳光甲、徐成泰、郭金鈞、譚方松、李學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振中、嚴慈雷、劉來科、陳國文、王松林、歐陽榮、劉秉燕、馬煥明、沈幼福、張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守田、韓春禮、尚起發、李自信、劉文江、孫恕仁、張保綱、楊玉志、郭景雲、趙春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邦雲、楊其功、胡洪發、張治軍、王冠三、王漢臣、劉振起、譚明德、宋占魁、戴克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元堂、宋沛霖、李清田、崔英先、雷元鴻、趙紹誥、劉全德、羅占元、郭殿清、楊樹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文魁、丁玉琪、羅世彥、張海峰、姚建基、[illegible]桂林、李玉堂、林芳亭、王文林、高成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海林、王興義、李建勳、劉潤生、黃世鳳、李百川、賀子明、毛鴻亮、劉俊德、李憲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玉若、楊長發、侯國忠、王梓玉、任志高、張子成、梁占生、王伯賢、鄧樹華、劉廣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毓良、張雲峰、呂桂元、穆洪春、葛延理、張全喜、賈盛林、張潤田、徐威成、牛秀明、[illegible]文韜、畢得勝、李壽松、李明琴、李秉棟、彭玉堂、孟憲平、李自立、岳榮桂、黃朝清、[illegible]魁元、張滿福、王德俊、費發喜、李燦川、蕭立功、彭賜德、吳定國、陶煥秋、張連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金法、李學義、顧德山、傅太連、彭　霖、[illegible]廷秀、王幹臣、萬文才、耿奮義、李浩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榮斌、陳　樵、王輔臣、孔令喜、李得勝、鍾[illegible]雲、李榮甲、楊繼名、郝有哲、朱進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光芝、徐竹秋、周壽廷、謝學德、楊[illegible]、羅世傑、楊春廷、史合川、黃守榮、唐玉林、[illegible]昇仙、馬玉春、李松茂、郎從福、胡玉田、梁仲秋、楊成齋、馬華亭、蕭清廷、黃志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詠洪、李劍雲、劉福貞、王九長、蘇自明、鄒國城、李鳳林、唐福生、王樹德、馮全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志心、錢文鈺、曹德超、鄭道亭、劉松嶺、蔣志雲、吳長禹、范雲龍、周桂元、侯興旺、[illegible]本威、孫古龍、易志成、馮國英、徐振雄、黃卓華、曾仲民、黃幹峰、沈　雄、李力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廣鎮、陳　偉、覃拒山、葉文俊、唐華金、馬金生、林　敦、唐德山、梁潤祺、嚴北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汝榮、廖樹禮、陳滌新、賴　潛、謝汝球、潘佛欽、黎　英、吳榮初、張瑞漢、陳錫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國全、黃文蔚、張成杞、李少年、黃坤池、林東祥、黃桂初、黃炳馨、蔡　磊、黃廷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來、黃榮新、梁[illegible]、袁永標、馬　忠、吳維燦、岑冠略、李　清、覃君凱、張年新、[illegible]天傳、黃宗德、羅仟流、李遠謀、鍾日興、鍾　成、陳[illegible]、葉鶴鳴、韋劍雲、楊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勵興、陳少明、蘇志文、譚[illegible]、馬本熱、歐陽榮、[illegible]振英、黃卓安、蕭祖基、黃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偉雄、蕭志宏、佐偉煌、譚雲飛、楊鑑興、[illegible]平、何　燦、李崧藩、林長護、莫植廷、[illegible]曾甫、梁猶民、江育州、[illegible]、陳僑南、陳錫麒、劉華泰、黎　榮、馮國漢、賀鐵山、[illegible]文有、翁　藩、李心乾、戴新民、曹福亭、李天亮、王世昌、倪枝漢、陳文俊、向和欽、[illegible]正善、丁本然、彭國才、孫清泉、齊明倫、郭盛信、陳世信、徐魯文、許孝同、周敬庶、[illegible]維志、林延俊、江守銳、崔　驥、王新民、林護功、林毓光、馬道猷、郭禎柵、黃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力、魏　瑛、李成[illegible]、蔣偵夫、朱介威、危桂興、翁扶羣、劉德應、劉洪南、盧[illegible]桐、[illegible]震、金　浩、劉建榮、盧　濤、林仲熠、郭洪濤、盧善政、周元曙、魏　鵬、張燦南、[illegible]必泰、章桂文、曾美琦、楊廷宇、鄧忠安、王振華、李澤安、段榮彬、何振華、謝明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等八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部會署令

財政部令
渝財參字第六四六二號
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（補登）

茲制訂糖類統稅稽征規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糖類統稅稽征規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統稅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凡在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，其稽征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，除本規則所載外，其他法令有規定時，均得適用之。

第二章 征收手續

第三條 國內機製糖類由稅務機關派駐廠稅務員（以下簡稱駐廠員）駐廠征收，其手續如左。

一、機製糖廠應將逐日（一）運入製糖原料、（二）製成糖類、（三）出廠糖類、（四）存廠糖類、（五）有關製銷及納稅事項，依照規定表式，報由駐廠員查明登記。

二、機製糖類應由廠商報經駐廠員驗明貨件，按照淨重數量（以市斤爲準），遵照核定稅額，征收統稅，塡發完稅照，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，在其四角騎縫部份，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驗戳，方准出廠。

第四條 國內土製糖類得由稅務機關就產區重要市場派駐場稅務員（以下簡稱駐場員）駐場征收，或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並兼征，其手續如左。

一、各省土製糖類應由製糖商於開工前十日塡具申請書表，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，核發（一）製糖日記簿、（二）售糖納稅登記簿，方准製糖。

二、土製糖類應於出運或出售時，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貨件，按照淨重數量（以市斤爲準），依照核定稅額，征收統稅，塡發完稅照，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，在其四角騎縫部份，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驗戳，方准運定。

三、製糖商所製各種糖類，不論自製或代客製造，概由製糖商人負責完納統稅，俟製糖終了，應將製糖日記簿、售糖納稅登記簿及各項帳册，塡具停工報告表，一併送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，清算產量。

四、前款登記之糖類如須運赴附近糖棧待售者，得由製糖商於售運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，隨貨運行，俟貨件到棧時，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，在臨時運單上加蓋「入棧註銷」戳記，方准入棧存儲，其售出或運出時，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，照章完納統稅。

五、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及其使用區域，應由稅務署核定之。

六、製糖商製造糖清及其他原料糖，售與加工廠商者，應於出廠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，並於貨件上實貼臨時登記證，俟貨件運達加工糖廠時，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登記，在臨時運單上加蓋「入廠註銷」戳記，方准入廠加工製造。

七、製糖商收購已稅之白糖加工製造冰糖者，其成品不再課征，惟於糖類入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完稅照，並監視劃除包件上原貼印照，分別加蓋「加工註銷」戳記，俟成品出運或出售時，持憑蓋戳之原完稅照，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加蓋「加工糖類」之專用分運照，並於包件上逐包發貼加蓋「加工糖類」之改製證，并將改製證號碼載入分運照內。

八、前款加蓋「加工糖類」之分運照及改製證，應由該管分局（直轄局）將普通分運照及改製證酌提一部份加戳專用，並呈由區局轉報稅務署備查。

九、已稅糖類加工後，其成品與原料之計算比率，應由該管區局（直轄局）體察實際產製情形，酌予擬定，呈報稅務署核准辦理。

第五條 凡商民農民依法組織合作社經營製糖業者，應按前兩條之規定，分別辦理。

第六條 凡存儲糖類之行棧及其他儲糖處所，應將各種糖類運入運出及結存數量，逐日塡入規定表式，按旬報由該管駐廠（場）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。

第七條 駐廠（場）員及稅務機關對於糖類廠商行棧所報各項貨量，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册，該商等不得拒絕。

第八條 完納統稅之糖類在本埠銷售者，應報由該管駐廠（場）員或稅務機關在所發完稅照內塡明本銷，其運往外埠行銷者，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塡入照內。

第九條 國外輸入之糖類海關於征收進口關稅時，按照海關估價，代征統稅。

前項代征統稅之糖類，應由商人持憑海關代征統稅憑證，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換發完稅照，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，蓋戳放行。

第三章 分運改運

第十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，自發照之日起，其在一年內，得報請由原指定地點分運或改運他埠，逾期非經申請展期，祇准就地行銷。再分運或再改運時，亦同。

商人申請展期時，應陳明理由，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查明貨照相符，准予展期，但以二次爲限，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第十一條 商人報請分運或改運時，應將原完稅照印照號碼及實存糖類件量，報由本規則第十二條所指定之核發分運照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，即據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，其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需暫存本埠者，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本埠運銷。

（未完）

本報啓事

本報現奉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南京出版，仍繼續本報在京發行之第二五一一號編印（即自第二五一一號起），並改用白報紙印刷，價目經改訂爲全年二千四百元，半年一千二百元，零售每份十元，但凡未滿期之原訂戶，一律發至訂期終了時爲止，不另加價，自三十五年五月九日起，無論購新補售，統照新訂價目收費，又本報以運輸困難，遞郵遲緩，恐難週到，尚希鑒察，以後凡有訂報通訊等事，並請逕寄南京國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爲荷。